

环境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

(适用于 2017 级研究生)

为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院对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做如下要求。

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。

1. 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时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(1) 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一区或 ZJUT100 期刊论文 1 篇；
- (2) 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；
- (3) 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分区期刊论文 3 篇，其中 SCI 三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。
- (4) 发表（含录用）A 类和 SCI 分区期刊论文 4 篇，其中 SCI 分区期刊论文至少 2 篇。

2. 博士生在发表 SCI 分区期刊论文的基础上，下列成果可以等同学术论文计算：

- (1) 作为主要完成者，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（前 4）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（一等奖前 3，二等奖前 2）科研成果奖励，每项按 2 篇 A 类论文计；
- (2)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，每项按 1 篇 A 类计；
- (3)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，每项按 1 篇 A 类论文计；
- (4) 作为主要完成者制订并获颁布国家标准（前 3）或国际标准（前 4），每项按 1 篇 A 类论文计；
- (5) 作为主要参与者，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（前 2），每项按 1 篇 A 类论文计；
- (6) 2 篇 CSSCI 期刊论文按 1 篇 A 类论文计。

第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，学术成果须满足相应学位点所列条件之一：

1. 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，研究生有署名即可，但要有独立的工作部分，并体现在其学位论文中（须提供研究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）；

2. 发表（含录用）A 类或 SCI、E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；

3. 学位论文依托横向课题的，公开发明专利 1 项，须参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，答辩前，需将申请表和答辩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其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当然委员。

第三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发表(含录用)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；

2. 受理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。

第四条 以上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除特殊说明外，研究生须是第一完成人（或第二完成人，导师为第一完成人），且内容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可以是与专业相关）。本文件中的 A 类、B 类期刊是指我校公布的《国内 A、B 类期刊名录》，SCI 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 SCI 分区和 ISI 出版的 JCR 分区。各期刊以研究生入学（或注册）当年公布的收录期刊目录或学校执行的期刊目录为准，学习期间如遇目录调整，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。

第五条 针对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学术成果，若不是正式发表而是“录用”的情况，要签学院、导师、研究生三方协议；若存在正式发表与录用不相符的情况，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学位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